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文传媒大厦 6 楼 6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028,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0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吴信根董事长、凌卫副董事长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表决董事一致推举吴涤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现场出席 8 人，授权委托 5 人；其中公司董事吴信根、凌卫、张其洪、吴卫东、独立董事彭中天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夏玉峰、吴涤、蒋定平、汪维国、独立董事廖县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出席 4 人，授权委托 1 人；其中公司监事王慧明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监事周天明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3、现场列席会议人员：熊继佑、庄文瑀、游逍勤、毛剑波、熊秋辉。

4、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1,903,411	92.7737	60,125,122	7.226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抄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

(1)现场表决董事：夏玉峰、吴涤、汪维国、蒋定平、李汉国、黄倬桢、涂书田、廖县生。

(2)通讯表决董事：吴信根、凌卫、张其洪、吴卫东、彭中天。

5.公司吴信根董事长、凌卫副董事长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表决董事一致推举吴涤董事主持本次董事会。

6.本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现场列席监事：廖晓勇、周天明、张晓俊、陈璃。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出/列席人员：熊继佑、庄文瑀、游逍勤、毛剑波、熊秋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调整后)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明星通”)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智明星通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智明星通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简称“混改及员工持股”)工作，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获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

因智明星通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经公司研究决定，重新选定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为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继续推进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工作。

公司董事会意见：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明星通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其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可以进一步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实施完成后，中文传媒持有智明星通的股权将不低于 90.09%，控股股东地位不变。同意智明星通进行混改及员工持股事项。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

2. 审议《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东方全景运营能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将对东方全景提供借款形成的 7,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换为东方全景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东方全景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316.50 万元增加至 10,316.50 万元，仍为中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债转股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2)《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以下简称“混改及员工持股”或“本方案”)，合格投资者的持股数量将不超过 100 万股(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0.9%)，员工持股数量将不超过 9,989,010 股【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9%，其中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数量不超过 2,116,622 股(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1.91%)】，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出资的实际情况确定。

● 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方案尚须履行智明星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前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为公开征集投资方，目前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在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集团”)备案。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智明星通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智明星通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智明星通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混改及员工持股，合格投资者的持股数量将不超过 100 万股(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0.9%)，员工持股数量将不超过 9,989,010 股(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9%)，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出资的实际情况确定。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中文传媒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6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等相关公告。

因智明星通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经中文传媒研究决定，重新选定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为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继续推进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工作。

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实施完成后，中文传媒持有智明星通的股权将不低于 90.09%，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文传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调整后)的议案》，同意智明星通进行混改及员工持股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行为是合理且必要的；该评估机构拥有合规的评估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中同华与中文传媒、智明星通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是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智明星通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69733R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

智明星通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智明星通”，证券代码为“87280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8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296,035,900.85	2,789,784,070.02	3,193,039,366.88	3,474,212,709.75
总负债	2,043,637,045.38	998,214,331.18	1,504,873,219.55	1,877,582,009.90
所有者权益	1,252,398,855.47	1,791,569,738.84	1,688,166,147.33	1,596,630,699.85
营业收入	1,282,610,651.60	1,741,865,338.61	2,098,415,456.62	3,120,930,280.76
净利润	837,329,116.63	537,903,591.51	620,735,447.48	755,971,356.76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智明星通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有 99.99%、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0.01%。

(二)审计与评估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中同华对智明星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XYZH/2021CSAA10341”《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8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智明星通(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29,603.59 万元，负债为 204,363.70 万元，净资产为 125,239.89 万元。智明星通(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074.58 万元，负债为 130,058.48 万元，净资产为 80,016.10 万元。

根据中同华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1582 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4,20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本次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混改及员工持股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损益归原股东所有。

四、智明星通开展混改及员工持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引入合格投资者

智明星通拟向合格投资者增发不超过 100 万股 (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 0.9%)，具体实施方式为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的增资价格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备案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即底价为每股 42.42 元，出资方式应当为现金出资。

(二)员工持股

智明星通本次员工持股数量不超过 9,989,010 股 (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9%)，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将不超过智明星通截至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的 1%。员工持股将分为不同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在经营管理层及研发团队中实施，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2,116,622 股 (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1.91%)，剩余部分作为预留股份，预留股份总量为 7,872,388 股(约对应混改及员工持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7.09%)。具体人员名单及持股数量均由智明星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均需以现金的方式出资。第一阶段员工持股的人股价格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备案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与引入的合格投资者同股同价，即底价为每股 42.42 元。预留股份的价格将按照预留股份授予时在有效期内经评估备案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在预留股份实施时，若届时法律法规或国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则预留股份实施价格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将由参与持股的员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向智明星通进行增资实现员工间接持股。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届时将结合实际情况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或者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股。

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江西出版集团批准后开始实施，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江西出版集团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分批实施。

(三)关于智明星通实施混改及员工持股后的股权结构设置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实施后持股比例
1	中文传媒	99,990,000	99,990,000	不低于 90.09%
2	华章投资	10,000	10,000	不超过 0.01%
3	合格投资者	0	不超过 1,000,000	不超过 0.9%
4	员工持股(第一阶段)	0	不超过 2,116,622	不超过 1.91%
5	员工持股(预留股份)	0	不低于 7,872,388	不低于 7.09%
合计		100,000,000	不超过 110,989,010	100%

注：本表格中实施后的数据为根据方案申报的股份数上限计算得出，最终以实施情况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智明星通开展混改及员工持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智明星通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改变过去单一绩效激励模式，通过股权方式将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利益与智明星通长期利益紧密结合，从而实现双赢。

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实施完成后，中文传媒持有智明星通的股权将不低于 90.09%，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方案尚须履行智明星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前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上述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智明星通混改及员工持股事项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文传媒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8 月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CSAA10341)。

4.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1582 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全景”)

● 增资金额：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东方全景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向东方全景进行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全景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3,316.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316.5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此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2 号楼 502(住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13184O

法定代表人：彭欣

注册资本：3,316.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5.89	13,271.55
负债总额	10,399.19	10,657.79
净资产	1,206.71	2,613.76
资产负债率	89.60%	80.31%
项目	2021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	17.17
利润总额	-1,407.05	-894.81
净利润	-1,407.05	-894.81

3.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的主要情况

公司拟以对全资子公司东方全景提供借款形成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 元/每元注册资本)，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全景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3,316.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316.50 万元人民币，东方全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东方全景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强其运营能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东方全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2019 年 4 月，公司取得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始筹备规划施工建设等事宜。2020 年初国内暴发新冠肺炎疫情，此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持续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建筑装修及产线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投入进度均不及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该公司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张国强先生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亿华通动力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04		
注册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组装计算机；销售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4,407,204.40	859,470,146.96
	负债总额	593,077,949.59	665,888,967.48
	资产净额	261,329,254.81	193,581,179.48
	营业收入	198,029,911.51	70,951,966.50
	净利润	-24,642,854.75	-67,748,07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98,214.33	-69,098,976.78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亿华通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按照银行要求随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签署。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主合同确定的债项到期一致(具体单笔以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用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质押、贷款等融资业务。亿华通动力取得银行授信有助于其经营业务开展，公司为其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亿华通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3.92%、3.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期。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募集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到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8 月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不调整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	—
合计		120,000	12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9 年 4 月，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始筹备规划施工建设等事宜。2020 年初国内暴发新冠肺炎疫情，此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建筑装修及产线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投入进度均不及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亿华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